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一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 [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 [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 [2017]14 号）（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的变更；二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原材料、低值易耗品领用的计价方法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相关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原材料、低值易耗品领用的计价方法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1 日召开七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 [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 [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四项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的“四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

为“三分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提高了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

2、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4、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二）原材料、低值易耗品领用的计价方法变更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为全面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实现精细化管理，更加准确、合理地核算产品实际成本，在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情况下，对“原材料、低值易耗品领用的计价方法”进行变更。

原会计政策规定：原材料、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计划价格核算，对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的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通过成本差异科目核算，并按期结转发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现变更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实际价格核算，发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的实际成本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并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二）原材料、低值易耗品领用的计价方法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确定会计政策变更对列报前期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应当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在当期期初确定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各期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由于以前年度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的领用计价最终全部调整为实际成本，该项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公司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

本项会计政策变更涉及的业务范围为公司的原材料、低值易耗品领用的计价

方法，能更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该项变更不会对会计核算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1 日召开七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李瑞峰先生、张心明先生、李文女士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